

疏附县2024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渔业
资源保护）项目（二次）

（最低评标价法）

项目编号：XJWJH-2024-025-1

询 价 文 件

采 购 人:  疏附县农业农村局
联 系 人: 努尔比耶·艾散
联 系 方 式: 13999086976

代 理 机 构:  新疆文嘉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王健
联 系 电 话: 17799555678

2024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1
一 总 则	3
二 询价文件	3
三 报价文件的编制	4
四 报价文件的递交	7
五 采购活动	7
六 确定成交	12
第二章 报价文件格式	18
第一部分 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9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32
第三章 询价邀请	45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9
第五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项目要求	54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55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60

询价文件

项目编号：XJWJH-2024-025-1

第一册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 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货物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所投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询价文件。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报价将被认定为**报价无效**。

1.3.6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报价将被认定为**报价无效**。

1.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报价，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报价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报价。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报价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报价协议连同作为报价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报价，共同报价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报价协议报价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

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报价，否则相关报价将被认定为**报价无效**。
- 1.4.8 对联合体报价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报价将被认定为**报价无效**。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货物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报价将被认定为**报价无效**。
- 1.7 供应商在报价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报价无效**。

3.采购活动费用

不论报价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有关的费用。

2.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询价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询价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报价将被认定为**报价无效**。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询价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货物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询价文件

5.询价文件构成

5.1 询价文件分为三册共 7 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 1 章 供应商须知

第 2 章 报价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 3 章 询价邀请

第 4 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 5 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第 6 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询价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的报价文件没有对询价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报价将被认定为**报价无效**。

6.询价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为了保证对询价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询价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报价截止期三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询价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询价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报价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询价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7.报价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准备报价时有足够的时间对询价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报价截止时间。

三 报价文件的编制

8. 报价范围及报价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询价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货物进行报价，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 8.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询价文件中“货物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报价，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报价将被认定为**报价无效**。
- 8.3 无论询价文件第 5 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4 除询价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询价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询价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询价文件提供的报价格式及要求编写报价文件，询价文件应包括“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两部分合并成完整一册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应承担上传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 证明报价文件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

- 10.1 供应商应在报价文件中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报价内容符合询价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报价文件的一部分。
-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询价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10.2.3 对照询价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货物已对询价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10.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报价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作为评判时判定其报价是否有效的标准。

11. 响应报价

- 11.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

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报价将被认定为**报价无效**。

11.2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所投货物及相关货物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11.3.1 所投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所投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货物和培训等费用；

11.3.2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11.4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报价，其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

11.5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1.6 **参加询价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12.保证金

12.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保证金，并作为其报价的一部分。

12.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报价有效期内，撤销报价的；
- (2) 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缴纳中标货物费的；
- (5) 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6)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担保函原件。

12.4 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保证金的，其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供应商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供应商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

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询价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12.5 联合体报价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保证金的退还

1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2.6.2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成交文件发出之日暨成交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保证金手续。

12.6.3 政府采购担保函不予退回。

12.7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 报价有效期

13.1 报价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报价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报价，其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报价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报价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报价，且本须知中有关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报价有效期的要求，其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询价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为方便评审及进行资格审查，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传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四 报价文件的递交

15. 报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为方便评审及进行资格审查， 供应商应将报价文件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的内容合订成册上传提交，

16. 报价截止

-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 将报价文件递交到采购公告中规定的地点。**解密时间 30 分钟， 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投标无效。**

-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 延迟报价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报价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报价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报价文件。

17. 报价文件的接收、 修改与撤回

- 17.1 在报价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报价文件的，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1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报价文件后， 应当如实记载报价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

- 17.3 递交报价文件以后， 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报价， 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送达报价地点， 供应商对响应报价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 密封、 标记。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 并视为响应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4 在报价截止期之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对其报价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报价文件概不退回。

五 采购活动

18. 采购活动

-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采购活动。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得开展采购活动。

- 18.2 采购活动开始时， 由采购人检查报价文件的密封情况， 经记录后， 由采

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报价文件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宣读供应商名称、价格及询价文件规定的内容。对于供应商在报价截止期前递交的报价声明，在采购活动开始时当众宣读，评审时有效。

未宣读供应商名称、价格及询价文件规定的内容，评审时不予承认。

-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采购活动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询价小组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提交的报价文件第一部分内容进行审查，**本项目对报价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如下（以下资质复印件需关联到报价文件内）：**

-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 2.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3.提供本单位依法缴纳近 3 个月的社会保险的凭据个人明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社保）；
- 4.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完税证明；
- 5.提供2023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 6.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截图，“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截图；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7.提供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 8.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提供投标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缴款凭证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投标人必须是自治区级水产原良种场或具备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水产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的苗种场或鱼类增殖站。

注：“税务部门出具的最近 6 个月中任意 1 个月的完税证明”：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供应商注意！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少于或不足三家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展采购活动前 1 个工作日至采购活动截止后 1 小时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报价将被认定为**报价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失信惩戒对象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报价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报价将被认定为**报价无效**。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询价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询价小组，负责采购活动的评审工作。**本项目询价小组由3人组成（政采云随机抽取专家3名）。**

20.报价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询价文件的规定，从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询价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报价文件的澄清

20.2.1 在采购活动期间，询价小组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询价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报价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报价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报价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报价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报价文件中相应内容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供应商不确认的, 其报价将被认定为**报价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报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 不同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 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 报价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询价小组按照询价文件中评审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 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报价将被认定为**报价无效**。

20.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载明核心产品, 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 按第 20.4 条规定处理。

20.6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 应提供相关证明, 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 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评审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 否则其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

21.偏离

询价小组可以接受报价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2.报价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 根据本须知的规定, 询价小组要审查每份报价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询价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报价应该是与询价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 没有重大偏离的报价。对关键条款的偏离, 将被认定为**报价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 从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上的响应。

询价小组决定报价的响应性只根据询价文件要求、报价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其报价将被认定为报价无效:**

(1) 未按询价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询价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未满足询价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 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报价，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报价；
- (5) 属于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报价无效**情形；
- (6) 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报价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不符合法规和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比较与评价

23.1 经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报价文件，询价小组将根据询价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审严格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审方法，详细评审标准见询价文件第六章：

本项目采购方式为：询价采购，总价采数量。根据质量和货物均能满足采购文件（询价文件），实质性相应要求且鱼苗数量越多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属于总价招数量，即投标总价不变，必须是20万元，数量必须大于等于50000条，投标数量越多，则确定为中标单位）。

23.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的小型、微型企业且在报价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

24.采购活动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采购活动终止：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询价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保密原则

- 25.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成交

26.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28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询价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人：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报价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询价文件第6章。

27.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货物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货物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书面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8.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9.成交文件和评审结果文件

- 29.1 在报价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文件。
- 29.2 成交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9.3 评审结果文件和成交文件同时发出。评审结果文件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30.签订合同

- 30.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文件之日起 3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0.2 询价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0.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履约保证金

- 31.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 1）。
-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 31.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成交货物费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报价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货物费。

3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33.2.1 供应商递交的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询价文件的规定。
- 33.2.2 成交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名单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4.廉洁自律规定

-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5.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质疑与接收

36.1 供应商认为询价文件、采购活动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6.4、质疑的提出

36.5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36.6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7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36.8 对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成交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报价文件、报价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 36.9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 (二) 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 (三) 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 (四)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40.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 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 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 40.1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 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 40.2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质疑事项；
 - (四)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 40.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40.4、 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 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 及时予以受理。
- 40.5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 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 (一)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 不予受理；
 - (二) 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三) 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 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四) 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 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五) 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 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六) 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 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40.6、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40.7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 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 并要求其在一定期限内提交书面答复, 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40.8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 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 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 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40.9 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41. 质疑处理过程中, 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 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41.1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 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 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41.1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 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 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41.2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41.3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 质疑答复人名称;
- (六) 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第二章 报价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报价一览表；
- 2、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 3、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4、提供本单位依法缴纳近3个月的社会保险的凭据个人明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社保）；
- 5、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完税证明；
- 6、提供2023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 7、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截图，“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截图；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8、提供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 9、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提供投标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缴款凭证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 12.投标人必须是自治区级水产原良种场或具备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水产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的苗种场或鱼类增殖站。**

注：“税务部门出具的最近6个月中任意1个月的完税证明”：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供应商注意！

1、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价	规格	交货地点	交货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章)：

注：1、此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装订密封。

2、此表中，每包的报价总价应和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3、此报价须包含产品、包装、送检、运输、保险、卸货、搬运、成品保护、工完场清、税金、管理费、利润及其他与货物发生关联的所有费用在内。

2、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3、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单位：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经济性质：_____

说明：

-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 3、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 4、将此证明书原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作为报价文件附件。（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提供身份证正反面。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4、提供本单位依法缴纳近 3 个月的社会保险的凭据个人明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社保）；

5、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完税证明；

注：“税务部门出具的最近6个月中任意1个月的完税证明”：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供应商注意！

6、提供2023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7、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截图，“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截图；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8、提供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9、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注：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投标人可将本项目保证金缴纳凭证体现在本部分中，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使用银行保函等其他投标担保函的，应将担保函复印件，体现在本部分中；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12.投标人必须是自治区级水产原良种场或具备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水产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的苗种场或鱼类增殖站。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报价书
- 2、分项报价表
- 3、货物说明一览表
- 4、技术规格偏离表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7、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 8、其他有利于报价的技术文件
- 9、报价文件格式范本

1、报价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询价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壹 份、副本 贰 份及电子文档 1 份, 并以_____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保证金。

据此,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附报价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货物的报价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_____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 占报价总价 _____ %。
- (2) 本报价有效期为自报价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3)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 投资关系 (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
- (4) 已详细审查全部询价文件, 包括所有补充通知 (如果有的话), 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5) 在规定的采购活动开始时间后, 遵守询价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供应商, 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7) 在领取成交文件的同时按询价文件规定的形式, 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成交货物费。
- (8)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 提供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 (9) 按照询价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 (公章) 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 (全称) 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日期_____

2、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

总价: 条

编号	种类名称	规格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注:1.如果供应商认为需要，每种货物填写一份该表。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

4.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报价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5.必须标明货物产地及详细生产厂家名称，否则按无效报价文件处理，送货时必须为所报厂家货物，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并按欺诈处理，没收履约保证金、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等。

3、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种类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其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注：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4、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种类名称	采购规格	响应规格	偏离	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5、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询价文件条款号	询价文件的商务条款	报价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须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00 \leq Z < 8000$	$Y < 100$

			12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本询价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询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询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询价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7、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 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8、报价文件格式范本

(正本和副本)

***** ** 项目

编号 * * * * *

报 价 文 件

报价供应商：_____ (公章)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联 系 人：_____

电 话：_____

地 址：_____

注： 在 20**年 月 日 *午 之前不得启封

询 价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XJWJH-2024-025-1

第 二 册

第三章 询价公告

疏附县2024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渔业资源保护）项目（二次）询价公告

项目概况

疏附县2024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渔业资源保护）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 11: 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WJH-2024-025-1

项目名称：疏附县2024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渔业资源保护）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询价

预算金额：200000.00 元

采购需求：采购叶尔羌高原鳅，数量不少于5万尾。主要用于增殖放流，放流地点为疏附县盖孜河、克孜勒河。放流种类土著保护鱼类达到渔业资源保护效果。总价采数量。根据质量和货物均能满足采购文件（询价文件），实质性相应要求且鱼苗数量越多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属于总价招数量，即投标总价不变，必须是 20 万元，数量必须大于等于50000条，投标数量越多，则确定为中标单位）。

（详细数量规格参数见询价文件）

资金来源：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2）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提供本单位依法缴纳近 3 个月的社会保险的凭据个人明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社保）；

（4）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完税证明；

（5）提供2023 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6）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 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截图，“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截图；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7）提供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8）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提供投标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缴款凭证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11）投标人必须是自治区级水产原良种场或具备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水产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的苗种场或鱼类增殖站。

三、获取招标文件

获取时间：2024年8月8日至2024年8月12日，每天上午00:00至14:00，下午14: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

获取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售价（元）：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8月13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开标时间：2024年8月13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它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 客户服务 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 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 (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 以便开标时解锁。

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 必须在开 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 招标项 目名称+ 标项号+投标保证金。否则, 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 供 应 商 对 不 见 面 开 评 标 系 统 的 技 术 操 作 咨 询, 可 通 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 也可在政采云帮 助 中 心 常 见 问 题 解 答 和 操 作 流 程 讲 解 视 频 中 自 助 查 询, 网 址 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 “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同时对 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 商钉钉群号: 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 1 号群: 30349928 (如已加入 1-11 群, 无需重复加入, 十 一个群联动直播), 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 直播培训 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 放观看学习。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疏附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 疏附县农业农村局

联 系 人: 努尔比耶·艾散

联系电话: 1399908697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新疆文嘉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喀什市团结路168号辰丰楼1楼

联 系 人: 王健

联系电话: 17799555678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询价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疏附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努尔比耶·艾散 联系方式：13999086976
1.2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文嘉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文嘉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健 联系方式：17799555678
1.3.4	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电子报价文件中需包含下资格证明材料）：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2.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提供本单位依法缴纳近3个月的社会保险的凭据个人明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社保）； 4.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完税证明； 5.提供2023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6.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截图，“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截图；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7.提供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8.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提供投标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缴款凭证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11.投标人必须是自治区级水产原良种场或具备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水产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的苗种场或鱼类增殖站。 注：“税务部门出具的最近6个月中任意1个月的完税证明”：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

	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供应商注意！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3.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是</u>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报价： 否
1.4.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无
1.5	项目预算金额：200000.00元；
12.1	询价保证金形式： ☒保函 ☒电汇 ☐支票 ☒对公转账 询价保证金数额： ¥4000.00 元（大写： 肆千元整）。（按照控制金额2%以内的整数计算） 询价保证金收款单位名称： 新疆文嘉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名： 新疆文嘉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疏附县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市团结路支行 账 号： 965314013000081606 1、（电汇时请在汇款备注栏注明项目名称及编号、包号（如有），并注明是询价保证金）。 2、若采用电汇或转账形式，保证金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8月12日20:00前交到新疆文嘉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账户中。不接受现金、支票及任何个人、分公司汇款。确认到帐后，持银行缴款单和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到新疆文嘉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换取收据，，响应文件内放置收据复印件及转账回执单复印件，响应文件内未放置收据复印件及转账回执单复印件将做无效处理。 3、中标结果公示期后，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询价保证金。未中标单位退投标保证金：请携带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证、授权委托书、保证金收据原件及收到退款收据单并加盖单位章送至新疆文嘉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室； 中标单位退投标保证金请携带上述材料及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原件一份送至新疆文嘉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室。 联系电话：郭出纳 （0998-2309999）
13.1	询价有效期： <u>60</u> 日历日

14.1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喀什办理地点喀什东城喀什市行政审批局一楼企业服务专区数字证书窗口，联系电话 15001465669）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
------	---

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服务二十群：35547618（如已加入 1-19 群，无需重复加入），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8) 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投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完整版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为.bfbs，包含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

(9) 各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根据平台关联点上传对应佐证资料，投标文件应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两部分合并成完整一册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10) 解密时长为30分钟，超出解密时长，作无效投标处理。

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送至或邮寄至代理机构备案，纸质版投标文件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两部分合订成一册递交。未按

	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的将影响投标保证金退还。 递交数量：正本：壹份、副本：贰份；（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1份（PDF格式及Word格式） 纸质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投标文件的正副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
16.1	报价截止时间：2024 年 8 月 13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18.1	报价时间：2024 年 8 月 13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报价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23.2	评审方法：总价采数量。根据质量和货物均能满足采购文件（询价文件），实质性相应要求且鱼苗数量越多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属于总价招数量，即投标总价不变，必须是 20 万元，数量必须大于等于 50000 条，投标数量越多，则确定为中标单位）。
2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1
27	采购人是否委托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u>否</u> （是、否）
31.1	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总价的 <u>5%</u> （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履约保证金形式： <u>对公转账</u>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u>签订合同前打入甲方指定账户</u>
32	成交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计取。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该费用。以上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2.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u>否</u> （是、否）

第五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项目要求

一、货物需求

序号	采购需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叶尔羌高原鳅	尾	≥ 50000	规格 ≥ 5cm/尾

二、技术规格及要求

采购需求

1、采购叶尔羌高原鳅，数量不少于 5 万尾。主要用于增殖放流，放流地点为疏附县盖孜河、克孜勒河。放流种类土著保护鱼类达到渔业资源保护效果。本项目采购方式为：询价采购，总价采数量。根据质量和货物均能满足采购文件（询价文件），实质性相应要求且鱼苗数量越多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属于总价招数量，即投标总价不变，必须是 20 万元，数量必须大于等于 50000 条，投标数量越多，则确定为中标单位）。

2、供货期、供货地点、质保及售后要求：检验检疫合格的鱼苗，经疏附县农业农村局验收后，在疏附县农业农村局的监督下由中标单位完成增殖放流，放流地点为喀什地区疏附县盖孜河、克孜勒河。供货期：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完成增殖放流。增殖放流过程中标单位需配备增殖放流技术人员不少于 1 人。

3、供应商所供的货物由县级或者县级以上动物检验检疫部门出具检验检疫证明。本次投标价格包含运费、税费、装卸费、第三方检验费等所有相关费用。

4、付款方式：中标后 3 日内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后 3 日内向甲方缴纳 5%的履约保证金，具体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为准。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询价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中“五 采购活动”、“六 确定成交”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注：1.报价无效的情形：

(1) 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2)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3)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供应商在报价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4) 供应商报价超过询价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5)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询价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报价文件没有对询价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6)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询价文件中“货物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报价，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7) 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询价保证金的，其报价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8)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服务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9)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报价，其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10) 报价应在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报价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其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11) 所有报价文件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装订，否则其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 1 个工作日至报价截止后 1 小时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1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14)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询价小组要审查每份报价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询价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报价应是满足询价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报价。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15)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未按询价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询价保证金的；未按照询价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未满足询价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报价，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报价；属于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报价情形；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报价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不符合法规和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注：2.落实中小企业政策

2.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2.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报价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询价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询价报价扣除。

3.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_____%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4.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 供应商所投产品应优先选择《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号）、《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关

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号）目录内的产品（须提供节能、环保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报价将被认定为报价无效。

6.对创新产品或创新性企业的优惠措施为： /

7.同品牌处理办法：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报价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询价小组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询价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报价无效。

8.成交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评标结果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并列。报价文件满足询价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供应商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一）；			
2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提供本单位依法缴纳近 3 个月的社会保险的凭据个人明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社保）；			
4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完税证明；			
5	提供2023 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截图，“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截图；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7	提供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8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	询价保证金银行转账回执单或电子保函。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投标人必须是自治区级水产原良种场或具备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水产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的苗种场或鱼类增殖站。			
	结论			

说明：（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报价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询价小组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报价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询价小组成员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序号		是否合格
1	各供应商报价未高于采购预算金额；	
2	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无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的， 供应商的报价不存在异常一致并成规律性的， 其报价合理。	
3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标记及签署盖章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 和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所上传投标文件的印章和签字不能为复印件）	
4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 内容齐全；	
5	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没有错漏一致的情况；	
8	供应商附有详细地址、联系人、电话标明的；	
结论： 通过评审打 “√” ， 未通过评审打 “×”		

说明：

- (1) 上述各项中用 “√” 表示通过， “×” 表示不通过；
- (2) 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 “×” ， 则结论为 “×” ， 表示该报价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 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询价小组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 必须要写明原因。
- (3) 报价文件最终合格与否， 以所有询价小组成员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询 价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XJWJH-2024-025-1

第 三 册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订地: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月__日，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以_____(政府采购方式)_____对_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_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_评定，_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_____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文件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_____；
- 1.2.2 货物数量：_____；
- 1.2.3 货物质量：_____。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文件；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询价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_____；

1.5.2 交付地点：_____；

1.5.3 交付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

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码：

住所：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

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

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

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